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7
债券代码:"122342"和"122369"　债券简称:"13包钢03"和"13包钢0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UNION CO., LTD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6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2016年1月公布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2016年4月公布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4月公布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6年2月公布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2016年6月公布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概要

一、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13包钢03

2、债券代码:122342

3、发行规模:15亿元

4、债券期限:3年期

5、票面利率:4.98%

6、兑付日:2018年1月26日

7、担保情况: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8、最新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包钢03信用等级为AA+。

二、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简称:13包钢04

2、债券代码:122369

3、发行规模:15亿元

4、债券期限:3年期

5、票面利率:4.75%

6、兑付日:2018年4月21日

7、担保情况: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8、最新信用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包钢04信用等级为AA+。

第二节　关于公司经营情况及跟踪评级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6年1月30日,包钢股份公布了业绩预亏公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公告显示: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亿元至-38亿元。

2016年4月20日,包钢股份公布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显示,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6亿元。

2016年4月30日,包钢股份公布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显示,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亿元。

包钢股份公布了2015年年度报告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对发行人2015年的财务状况、担保人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跟踪评级情况

2015年6月26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将"13包钢01"、"13包钢03"、"13包钢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上调为"AAA",同时将发行人主体评级由"AA+"上调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1月30日,包钢股份公布了业绩预亏公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包钢股份公布了业绩预亏公告后,联合评级于2016年2月1日出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2016年6月16日,联合评级出具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将"13包钢03"、"13包钢04"的债项信用等级由"AAA"下调为"AA+",同时将发行人主体评级由"AAA"下调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投资风险提示

中德证券作为13包钢03、13包钢04的受托管理人,已经关注到发行人的评级下调情况,特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评级情况,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跟踪评级情况等进行持续披露。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6-05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6月29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联拓")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协议,北京联拓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农业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金钥匙·本利丰"2016年第108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BF161081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贰仟万元整(RMB2,000万元)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10%/年

6、产品起息日:2016年6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9月28日

8、资产管理人:农业银行

9、币种:人民币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12、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银行非工作日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3、提前终止权:本理财产品不对投资者提供提前终止权。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为产品到期前每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如产品存续期不跨月则提前终止日为产品起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1%。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06,832万元(含本次),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67,672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39,160万元(含本次)。高峰时点数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是否到期
1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6151号理财计划	1,500	2016年2月15日	2016年8月4日	未到期
2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定制增利系列76010号理财计划	5,000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9月23日	未到期
3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76016号理财计划	500	2016年4月1日	2016年9月23日	未到期
4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定制增利系列76037号理财计划	5,000	2016年4月1日	2016年9月23日	未到期
5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95天	8,000	2016年4月20日	2016年7月25日	未到期
6	公司	中国银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600	2016年4月21日	2016年7月21日	未到期
7	公司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	6,800	2016年5月5日	2016年8月3日	未到期
8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500	2016年5月9日	2016年7月9日	未到期
9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400	2016年5月10日	2016年7月10日	未到期
10	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增利系列76032号理财计划	1,100	2016年5月23日	2016年11月23日	未到期
11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68期	1,360	2016年5月23日	2016年8月25日	未到期
12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72期	1,700	2016年5月26日	2016年8月26日	未到期
13	公司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6年JG394期	2,400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9月1日	未到期
14	公司	农业银行	"金钥匙·本利丰"2016年第106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300	2016年6月21日	2016年9月19日	未到期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分别于2015年4月21日及2016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6年第108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材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6日

●兑付(付息)日:2016年7月7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ST星湖　编号:临2016-027
债券简称:星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1年7月7日发行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6日期间的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30%。为保证兑付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星债暂停(代码:122081)。

3、发行总额:6.4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6年(含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8%;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11星湖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11星湖债"<募集说明书>若干条款的议案》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放弃行使赎回本期债券的权利,同时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170个基点至7.5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详见201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的临2014-034《关于"11星湖债"公司债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6、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7月7日。

7、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7日,2016年和2017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分别于2016年7月7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30%;2017年7月7日兑付剩余本金的70%。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1年7月7日起至2017年7月6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4年7月7日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4年7月7日一起支付。(2014年7月7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共发放回售金额254,192,000元。)

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5年偿还剩余本金30%,第6年偿还剩余本金70%;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1、担保条款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6年6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债券信用等级为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方案

(一)付息安排

按照公司2014年5月16日的临2014-034《关于"11星湖债"公司债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170个基点至7.5%。每手"11星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5元(含税)。

(二)本次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7月7日按照债券余额30%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三)债券面值计算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3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元×(1-本次偿还比例)

=100元×(1-30%)

=70元。

(四)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3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30。

(五)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星债停"。

三、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6日。

2、兑付(付息)日:2016年7月7日。

四、付息及分期偿还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星债暂停"持有人。

五、付息及分期偿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对于债券持有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对于持有"星债暂停"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星债暂停"付息兑付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号:0758-2239449,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邮政编码:526040。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

法定代表人:莫仕文

联系人:钟济祥、刘欣欣

联系电话:0758-2291130

传真:0758-2239449

2、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上市推荐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朱权炼、王萌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电话:021-68875802-820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星债暂停"付息兑付事宜之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　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7,449,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6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1日(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0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1000号)许可,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10.8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5年6月18日,公司向8名非关联方非公开发行了13,422,833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08元,截至2015年6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391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9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51,409,979.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829,285.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580,693.91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股)	可上市交易日期
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个月	1,460,564	2016年7月1日
2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个月	1,460,564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个月	1,460,564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个月	1,947,419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个月	1,509,250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个月	3,529,698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个月	1,655,306	
8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个月	399,468	
合　计		-	13,422,833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13,422,833股股份已于201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5,166,833股。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5,166,8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16年6月8日完成,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630,716,882股。

三、本次发行对象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变动的详细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变动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股)	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配后股份数(股)	占总股份数比例
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0,564	1,898,733	0.3010%
2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564	1,898,733	0.3010%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0,564	1,898,733	0.301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7,419	2,531,646	0.4014%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9,250	1,962,025	0.3111%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29,698	4,588,607	0.7275%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5,306	2,151,898	0.3412%
8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99,468	519,308	0.0823%
合　计		13,422,833	17,449,683	2.7666%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发行对象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申请在这12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7月1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449,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6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个。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情况。

5、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8,733	1,898,733	0.3010%
2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8,733	1,898,733	0.3010%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8,733	1,898,733	0.301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1,646	2,531,646	0.4014%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2,025	1,962,025	0.3111%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88,607	4,588,607	0.7275%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1,898	2,151,898	0.3412%
8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19,308	519,308	0.0823%
合　计		17,449,683	17,449,683	2.7666%

六、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279,319	19.5459%	-17,449,683	105,829,636	16.779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1,898,733	0.3010%	-1,898,733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1,380,586	19.2449%	-15,550,950	105,829,636	16.779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550,950	2.4656%	-15,550,95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5,829,636	16.7793%	0	105,829,636	16.77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437,563	80.4541%	17,449,683	524,887,246	83.2207%
1、人民币普通股	507,437,563	80.4541%	17,449,683	524,887,246	83.2207%
三、股份总数	630,716,882	100.0000%	0	630,716,882	100.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的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恩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对象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限售承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恩华药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同意恩华药业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2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机电")关于其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坚机电	是	7,850,000	2016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31%	融资
合计	--	7,850,000	--	--	--	17.31%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坚机电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5,36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5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7,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2%。

3、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平仓风险,中坚机电名下尚有37,511,800股股份可用于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未来股份如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6-04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的函告,获悉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否	1,613,875股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6月27日	8.07%	融资担保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否	6,131,223股	2016年3月28日	2016年6月27日	30.64%	融资担保
合计	-	7,745,098股	-	-	38.71%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7,49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4%。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中未有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